新芳春茶行-商業攝影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|  | 填表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聯絡人 |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手機 | |  | E-mail |  |
| 拍攝地點 | |  | 預計人數 | 人 |
| 申請拍攝時間 | |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| | |
| 拍攝類別 | | ●影片拍攝 □宣傳廣告 □人物 □節目 □其他: .  ●平面拍攝 □平面廣告 □人物 □報導 □其他: . | | |
| 場地拍攝注意事項 | | | | |
| 申請人(單位)同意遵守以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管理人員得立即制止拍攝作業：  1.禁止拍攝畫面及內容有暴露、暴力、政治或違反公序良俗者  2.禁止妨礙遊客通行動線或影響其它已申請之活動進行  3.禁止進入標示遊客止步之處所拍攝  4.禁止於館內吸煙、用火、嚼食檳榔等行為  5.禁止破壞館內建物設施與文物，如有破壞須照價賠償與承擔法律責任  6.拍攝使用時間請遵守表定時間，如拍攝時間有異動，務必事先取得館方同意，始可進行拍攝  7.拍攝期間須於拍攝區域標示「拍攝作業進行中，如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」告示  8.拍攝使用之設備與電線，須固定或靠牆邊擺放，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   申請人同意簽名處： | | | | |
| **檢附文件**   *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* 承租人或拍攝人名片 * 廣告或影片拍攝請附腳本 * 場佈圖/道具說明/ | | | |